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及撤回認可資格(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一般”股份 (“BPWO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將於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香港撤回認可資格。

隨著上述相關基金撤回認可資格，投資選擇「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一般”股份」(BPWOU) 亦將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根據相關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我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投資選擇。

閣下可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30 前，選擇將現時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分配比率轉換/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更改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相關限期內未能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分配比率(如有)將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自動轉換/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此外，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轉換至以上投資選擇之申請。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

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費用：	每年 0.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並投資於不超過一年期之港元存款或以港元為本位之金融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所有有關以上投資選擇的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的相關費用將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百利達旗下子基金的認可資格

作為產品整合程序的一環，本公司決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6 條尋求證監會的認可撤回以下百利達旗下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統稱「子基金」）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有關子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子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如下：

	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的基金規模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2,2018 億歐元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4,219 萬歐元

在本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本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子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銷售子基金。為免生混淆，在本通告刊發後，子基金將不得銷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

在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後，本公司有意將子基金與其他證監會認可/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合併，股東將會就有關合併接獲通知。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及上述有關合併以外，子基金其他的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並無任何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的組織文件管理。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利益並未受影響。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子基金股東可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起的三個月內，即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過戶代理」）必須在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詳細條件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期間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轉換為百利達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請注意其他的分銷商或代理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17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